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307,000.0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130,050.48 万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67,132.88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7.99%。

2、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2年 06月08日	10,000.00	2012年07月23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3年 03月18日	20,000.00	2013年04月25日	16,125.7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3年 03月18日	7,000.00	2013年04月02日	6,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2日	15,000.00	2013年05月08日	8,617.1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18日	15,000.00	2013年04月12日	14,998.6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18日	10,000.00	2013年03月28日	9,571.7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2日	12,000.00	2013年04月24日	6,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06月08日	1,000.00	2013年05月20日	288.29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2日	15,000.00	2013年06月25日	13,919.44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2日	1,400.00	2012年12月25日	1,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18日	5,000.00	2013年01月24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18日	5,000.00	2012年03月29日	4,785.89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2日	5,000.00	2013年03月28日	643.51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2日	20,000.00	2013年05月31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06日	10,000.00	2013年06月28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5日	40,000.00	2013年04月28日	23,332.4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3、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安徽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

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南化工与本公司签订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项下江南化工借款余额为 13,000.00 万元。

4、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

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股份”）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项下海越股份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5、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6、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骆家骧、樊高定、文宗瑜

2013 年 8 月 26 日